

內 2025/12/03 遞  
交 10:14:18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陳姿鄶  
電話：(02)29052405  
電子郵件：[152750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152750@mail.fju.edu.tw)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4002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函發114學年度第2學期繳交日間部學分費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分費繳交期間：自115/04/16(四)～115/04/30(四)止。

線

二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  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三、以下日間部各年級學生應繳交學分費：

- 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- 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- 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- 4、延修生修習9學分（含）以下學生。

四、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作為主修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依開課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主修系、所會文出納組辦理。

五、修讀10學分（含）以上（包含跨校及跨國修習之學分合併計算），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體育室、會計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